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第 52 屆條文 說明 **壹、依據 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依據國立台 10702006321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 10802006311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 灣科學教育 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館最新頒布 要點辦理 參、組織 參、組織 一、設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 一、設臺北市第5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 更改屆別 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 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設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設置副 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及 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 主任秘書擔任,餘置委員分為二類,當 秘書擔任,餘置委員分為二類,當然委 然委員(業務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委 員(業務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委員(對於 員(對於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退 學者或退休校長),共計11至13人, 休校長),共計11至13人,由教育局聘 由教育局聘兼派之。 兼派之。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介壽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麗山 更改召集學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介壽國中)校長擔 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麗山高中)校長擔 校名稱 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 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 科展相關事宜。 科展相關事宜。 肆、辦理單位 肆、辦理單位 二、承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 介壽國中:臺北市介壽國民中學(10577 麗山高中: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更改承辦單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 (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位學校名 聯絡人:教務處蔡恆翠主任、戴言儒組 號) 稱、地址、 長 聯絡人:教務處周家祥主任、許永昇組 電話、聯絡 電 話: (02) 27674496 轉 200、203 長 人等 麗山高中: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電 話: (02) 26570435 轉 200、206 (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中正高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號)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聯絡人:教務處張良肇主任、蕭國偉組 聯絡人:教務處莊孟蓉主任、李雅妍組 長 長 電 話: (02) 26570435 轉 200、206 電 話: (02) 28234811 轉 200、230 三、協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西松高中: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內湖高工: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1149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

(1058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聯絡人:總務處謝汝鳳主任

電 話:(02)25286618轉111

伍、展覽組別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介壽國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捌、報名件數

四、各校参加本市第 <u>52</u> 屆中小學科學展 覽會,每獲得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 報名作品 1 件。

九、非學校型態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 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 者由介壽國中辦理相關作業。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一)報名:
-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
- 3.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時間於當日由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介壽國中,逾時不予受理。完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亦不退件。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109年3月31日(星期二)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17: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網址: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網址:

520 號)

聯絡人:總務處張聖淵主任

電 話: (02) 26574874 轉 121

伍、展覽組別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 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 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 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 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麗山高中知 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 前項組別參展。

捌、報名件數

四、各校參加本市第51屆中小學科學展 覽會,每獲得1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 報名作品1件。

九、非學校型態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 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 者由麗山高中辦理評選,可報名件數至 多1件。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一)報名:

-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
- 3.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時間於當 日由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 學校麗山高中,逾時不予受理。完成送 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亦不退件。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08年3月26日(星期二)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08年 4月3日(星期三)中午12:00後在臺 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網址: 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公布, 更改承辦學 校名稱

更改居別、 辦理評選學 校與文字說 明

更改日期 更改分 分 表,詳見實 施計畫

更改承辦學 校

更改日期、 教育局與承 辦學校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介壽國中 網站 (網址:

http://www.csjh.tp.edu.tw/bin/home.php) •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 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 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 不予受理。

(二)送展地點: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五、安全審查

(二)實施時間: 109年4月21日 (星 期二)13:00~15:30。

(三)審查結果: 109年4月21日(星 期二)16:00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 | 期二)13:00~15:30。 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 於教育局網站、介壽國中網站(網址請 參閱玖之二)。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一) 參展作品初審

<u>109 年 4 月 22 日</u> (星期三)辦理入選作 品初審,並於當日21:00後在臺北益教 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 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介壽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二) 參展作品複審

109年4月23日(星期四)辦理參展作 品複審,並於次日4月24日15:00後 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 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 網站、介壽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 二)。

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09年5月9日(星期六)08:30至12: 00 於介壽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 延壽街 401 號) 舉行。

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日(星期二)每日09:00至16:00假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展出。

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網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麗山 高中網站 (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 •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 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 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 不予受理。

(二)送展地點:內湖高工活動中心 五、安全審查

(二)實施時間:108年4月23日(星

(三)審查結果:108年4月23日(星 期二)16:00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 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 於教育局網站、麗山高中網站(網址請 參閱玖之二)。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一) 參展作品初審

(二) 參展作品複審

108年4月24日(星期三)辦理入選作 品初審,並於當日21:00後在臺北益教 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 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麗山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108年4月25日(星期四)辦理參展作 品複審,並於次日4月26日15:00後 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 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 網站、麗山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 二)。

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08年5月4日(星期六)08:30至12: 10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至 4 月 28 | 00 於麗山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內湖區環 山路 2 段 100 號)舉行。

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108年4月27日(星期六)至4月30

更改日期 ,詳見實施 計畫

更改送展地 點

更改日期、 公布網站

更改日期、 公布網站

更改日期、 公布網站

更改日期、 地點

更改日期、 地點

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09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拾、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敦 聘,組成評審會,辦理評審作業,<mark>另當 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 審委員。</mark>

拾壹、獎勵

一、學生獎勵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與WORD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109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前送達麗山高中彙整。

三、學校團體獎

(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件數」以捌、報名件數之一、二、三項計算,得含四、五、六、七項增加報名件數,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例:○○學校班級數為 63 班→7件;該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設有資優班得增加紹件數1件;設有資優班得增加紹名件數1件,則○○學校可報名件數1件,則○○學校可報名件數:7 ≤可報名件數≦10。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7件以下(不含7),則「件數」為7件以下(不含7),則「件數」為7件;大於7件並介於10件之間,則以實際報名「件數」計算。

日(星期二)每日09:00至16:00假 內湖高工活動中心展出。

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08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拾、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敦 聘,組成評審會,辦理評審作業。

依據國立台 灣科學教育 館最新頒布 要點辦理

更改日期

拾壹、獎勵

一、學生獎勵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與WORD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108年6月7日(星期五)前送達中正高中彙整。

三、學校團體獎

(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件數」以捌、報名件數之一、二、三項計算,得含四、五、六、七項增加報名件數,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若超過,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例:○○學校班級數為 63 班→7件;該校於51 屆中小學科展獲1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設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倘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則○○學校可報名件數:7≤可報名件數≦10。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7件以下(不含7),則「件數」為7

件;大於7件並介於10件之間,則以實

更改日期、 收件學校

更改屆別

(五)學校團體獎成績相同之學校,以 審查入選件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如上 述條件相等者,以班級數少者優先錄 取;如上述兩條件均相同者,則皆增額 錄取之。

拾貳、注意事項

七、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 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 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 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 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 報請教育局並報請教育局<u>對該作品之作</u> 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 停止參展三年

十一、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

學展覽會作品規格。

十二、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十三、作者於評審會場時,均應詳

際報名「件數」計算。

拾貳、注意事項

七、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 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 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 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 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 報請教育局予以議處。

八、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 成果,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 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 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及 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 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 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予 以議處。

十、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 作品名稱及關鍵詞。……請勿將研究日 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十一、展品規格:依照中華民國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作品規格。

十二、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 資料及其他。

十三、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 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 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 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 將注意事項 團體獎項比 序方式移至 獎勵方式說 明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科實字第 1080200631 1 號令頒布要點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科實字第 1080200631 1 號令頒布 要點辦理

標號更改

標號更改

標號更改

實補充說明, 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u>十五、</u>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 競賽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 資格。

十六、指導人員與作者對於作品之製作,除須重視科學方法與精神外,並應注意擬訂長期研究計畫,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

十七、 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展覽 會場不提供水源,所有化學品包含水, 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十八、展覽作品說明板製作及展覽所需 經費概由送展學校或作者自行負擔。

十九、送件、評審及拆件期間,指導老師及作者均給予公假,教育局不另核假。展覽期間各校應鼓勵師生踴躍參觀,參觀時應促請學生遵守秩序及注意安全。

二十、展覽期間,作品說明板不得隨意取回或移動, ……自行派員拆卸領回, 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二十一、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一併於作品送展表一同繳交。

二十二、凡獲特優之作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其作品摘錄彙編成專輯或光碟,以任何方式供教學使用,作者不得提出異議或求償。

二十三、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為之。

二十四、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 研究成果處理流程(如附件十八),參 展作品檢舉申請書(如附件十九)。 十四、作者於評審會場時,均應詳實補充說明, 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十五、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 競賽並獲獎者(包含佳作),不得再參 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符合不 斷研究、創新、精進之科學精神。

十六、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 競賽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 資格。

十七、指導人員與作者對於作品之製作,除須重視科學方法與精神外,並應注意擬訂長期研究計畫,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

十八、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展覽 會場不提供水源,所有化學品包含水, 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十九、展覽作品說明板製作及展覽所需 經費概由送展學校或作者自行負擔。

二十、送件、評審及拆件期間,指導老師及作者均給予公假,教育局不另核假。展覽期間各校應鼓勵師生踴躍參觀,參觀時應促請學生遵守秩序及注意安全。

二十一、展覽期間,作品說明板不得隨 意取回或移動,……自行派員拆卸領 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二十二、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 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一併於作 品送展表一同繳交。

二十三、凡獲特優之作品,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得將其作品摘錄彙編成專輯或光 碟,以任何方式供教學使用,作者不得 提出異議或求償。

二十四、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 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 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 覽會報名前,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為 之。

二十五、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

標號更改

拾肆、其他細則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 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 充事項,公布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 屬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介 壽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研究成果處理流程(如附件十八),參 展作品檢舉申請書(如附件十九)。

拾肆、其他細則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 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 充事項,公布於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 屬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麗 山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更改公布網 站